

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使用現況	土地所有權人
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

附 繳 證 明 文 件	地上建物門牌：_____ 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遷入證明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。 二、因地震造成建物毀損或拆除，致原有合法建物不存在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：九二一全（半）倒證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照片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照圖（民國 年 月 日攝影） 三、其他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編釘證明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附註：1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2.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申請人： 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代理人 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